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127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蔡素娥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月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上訴人訴之聲明狀雖記載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惟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係以被告身分應訊，並未提起任何訴訟，上訴人之聲明顯有誤會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法記載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人如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830元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瑞萍